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務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（甲辰年四月初七）20 點 05 分

二、地點：圖書館 B1 多功能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會長群皓

紀錄：總務部林組長品儀

四、出席人員：王會長群皓、葉秘書長佳頤、財務部孫部長婕菱、總務部呂部長宗墾、權益部蔣部長光宗、策劃部洪部長婕宜、權益部陳副部長毓欣、策劃部林副部長奕妘、人事組林組長廷翰、總務部資訊組鄭組長弘易、總務部林組長品儀、林部員韋汝、策劃部王秘書竑文、部員凱翔、羅部員俐禎、吳部員叡翰、譚部員筠馨、李部員穎心、陳組員如筠、洪部員薇棋

五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總務部文書組提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3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業於 113 年 05 月 07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3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紀錄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05 月 07 日會務會議重要決議

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三、歷次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（二）案由：策劃部提「27th校園演唱會細流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27th校園演唱會細流及活動流程安排，詳見附件。

附件：27th演唱會細流。

決定：一、策劃部洪婕宜部長補充說明：因較早簽約，有兩組藝人表演時間會增加。

二、意見交流：

1. 洪薇棋部員：需要安排協助無障礙觀眾離席之時間。剪票

- 與驗票的人手可以增加，以加快入場速度。建議總召或副召盡量不安排一般工作，以便能及時應對突發狀況。
2. 財務部孫婕菱部長：入場動線安排經過樓梯的話可能會導致動線混亂，建議不要排在樓梯或控制人數。
 3. 權益部蔣光宗部長：關於無線電分配似乎沒有說明。
 4. 策劃部洪婕宜部長：原本規劃以手機群組連絡，因為去年有反應無線電的聲音吵雜、聽不清楚。
 5. 洪薇棋部員：去年是因為場地遼闊有死角，今年的場地較為封閉，無線電應該是可以聽到的，也可以利用手機群組做輔助。
 6. 權益部蔣光宗部長：詢問為何出場需帶票根。
 7. 策劃部洪婕宜部長：根據經驗，有人會找一樣顏色的印章冒充已剪票入場蓋過手章的人，且因為手章已經糊掉而無法做進一步地確認。所以才會需要票根做雙重驗證。
 8. 權益部蔣光宗部長：若票根在離開會場後遺失能否讓對方入場。
 9. 策劃部洪婕宜部長：在此中情況下，可能需要請對方去到服務台核對身分。
 10. 洪薇棋部員：需要確保藝人進入羽球館的路程是順暢的，確保車道柵欄開啟。
 11. 林部員韋汝：可以跟駐警隊進行確認。

三、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- (一) 案由：權益部法務組提修正本會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該條例用字大量有誤，且與目前實務狀況有重大落差，故提修正。

擬辦：通過，後送議員大會審查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(含修正對照表)。

決議：一、附上原法規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權益部法務組提修正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組織調整，修正相關用字。

擬辦：通過，後送議員大會審查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(含修正對照表)。

決議：一、附上原法規。
二、標註紅色字體。
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權益部法務組提創制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組織調整，修正相關用字。

擬辦：通過，後送議員大會審查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(含修正對照表)。

決議：一、附上原法規。
二、修正字詞。
三、補充說明第三條會長與副會長轉任顧問後會歸於人文部。
四、修正後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意見交流

(一) 策劃部王竑文秘書

詢問下一屆是否有人要接手社團會議的業務。

(二) 總務部資訊組鄭弘易組長

請值勤人員注意借出與歸還之器材是否屬於學生會，原則上可借用器材皆會在會辦內，如果有不清楚的部分也可以在群組進行詢問。

十、散會 20 點 42 分